

证券代码：832149

证券简称：利尔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##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文一西路 1326 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 1 号楼 18 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文光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209,6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37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孙瑶、孙其祖、崔彦军、杨柳勇、潘士远因公事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李雷因公事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3,9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叶文光、陈凯、陈云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票数合计 74,235,739 股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3,9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

大会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叶文光、陈凯、陈云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票数合计 74,235,739 股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3,9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叶文光、陈凯、陈云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票数合计 74,235,739 股

## 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	《关于 预计公 司及子 公司 2025	43,304	100%	0	0%	0	0%

	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						
二	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43,304	100%	0	0%	0	0%
三	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43,304	10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锦帆、陈家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2 日